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84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忠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聲請狀所載之本票金額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聲請狀所載之本票金額與本票影本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